

臺北市政府 97.11.06. 府訴字第 09770172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動衛保字第 0977086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飼養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23 日動衛保字第 09770865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並責令即日起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8 日動衛保字第 0977090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「撤銷本府（按：應係本所）97 年 9 月 23 日動衛保字第 09770865800 號函之行政處分」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